



# 理赔以法为依 服务以情服人



消费者刘先生在2016年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两全保险，投保时指定了配偶张女士作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单上无其他受益人，其后保单正常续保，直至2019年刘先生不幸车祸身故。张女士作为当初投保时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即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按照理赔要求，需要张女士提供配偶关系证明，而此时刘先生父母也向保险公司主张申请理赔，调查后发现原来刘先生与张女士已于2017年底离异。最终保险公司将理赔款作为刘先生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顺序进行给付。经过保险客服人员耐心解释，张女士和刘先生的父母对保险公司的最终处理结果均表示认可。

## 案例分析

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约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 (二)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 (三) 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

加强宣传保险法，提升消保意识，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